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贵阳银行开展业务，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遵循定价公允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黄跃刚 杨大贺 蔡可青

2023 年 4 月 7 日